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隨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而有關年報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3 |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III. 一般授權 | 4 |
| IV. 要求以按股數方式表決的權利 | 5 |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6 |
| VI. 推薦建議 | 6 |
| VII.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
| 「過戶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釋義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 「股份回購規則」 | 指 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 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規則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董事：

李志強(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

#李兆良

#阮錫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4號
旺景工業大廈
1樓C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有根據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發行不多於20%及回購不多於10%之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

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至88條，吳偉雄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吳偉雄先生及李兆良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一般授權

(a)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若干數額的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340,6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該項權力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68,123,38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IV.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正式受委出席會議的代表；或
- (c) 一(1)名或多名股東持有不少於賦予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frac{1}{10}$)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正式受委出席會議的代表；或
- (d) 一(1)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frac{1}{10}$)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出席會議代表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授予可讓本公司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股東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李志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如下：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

董事

吳偉雄，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等活動。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吳先生亦為三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富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華脈無線通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明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彼於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雙方均需給予對方三個月終止服務通知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40,000港元。吳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不時根據其表現及以現行市況來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資料及其他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兆良(「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對會計及公司財務上具廣泛經驗，現為李兆良劉頤宜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除述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雙方均需給予對方三個月終止服務通知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40,000港元。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不時根據其表現及以現行市況來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資料及其他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說明函乃根據上年規則就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決議案所建議，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340,6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該項權力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34,061,693股股份。根據該項權力，本公司只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及該項權力被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完結前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已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買其股份。支付回購證券之資金，必須源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入股份實繳股本、非供派息之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證券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所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非供派息之溢利、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上述購買至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有足夠償債能力或公司全體債權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實行回購授權，以購回獲准回購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之情況下進行。

4. 董事之承諾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會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按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5. 收購守則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增加，因而引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就其所知及所信，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總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6%)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10%之股東。Wonder Star乃本公司主席李志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倘董事會

根據決議案行使建議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股份，Wonder Star 及 Top Source 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4%。股權之增加將不可能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等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之水平。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 | 最高 成交價 | 最低 成交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七月 | 0.86 | 0.51 | |
| 八月 | 0.92 | 0.77 | |
| 九月 | 0.96 | 0.50 | |
| 十月 | 1.20 | 0.50 | |
| 十一月 | 1.39 | 1.02 | |
| 十二月 | 1.75 | 0.68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一月 | 1.25 | 0.72 | |
| 二月 | 1.27 | 0.90 | |
| 三月 | 0.93 | 0.80 | |
| 四月 | 0.93 | 0.79 | |
| 五月 | 0.86 | 0.75 | |
| 六月 | 0.82 | 0.71 | |
| 七月「截止最後可行日期」 | 0.82 | 0.70 |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函件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茲通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根據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此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加以上述第 5 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美施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三、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方為有效。
- 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六、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於大會上，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八、 關於上文第 4 項決議案，董事欲聲明，彼等在認為在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其中載有此項授權說明，以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如何表決此議案。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